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
(本公司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13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11 頁附件一。
- (二)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三) 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賴信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11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 29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6,391,733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3,440,735)
可供分配金額	482,950,998
98 年度稅後淨利	109,538,936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953,89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 98 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581,536,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元/股)	205,105,273
期末餘額	376,430,767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5,077,71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319,6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109,538,93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53,894**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86,391,733** 元，扣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3,440,735**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581,536,040** 元。
3.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 **2,319,648** 元，員工紅利元，配發股利 **15,077,712** 元
4.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要求及依 98 年 7 月 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1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 41 頁附錄二。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34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45 頁附錄三。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 36 頁附件八。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 49 頁附錄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工具機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以一流產品建立市場地位，以卓越的品質與服務，追求永續成長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國際化的腳步，發掘利基市場，以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而處於全球經濟尚未明朗的狀態下，持續進行2009年起兩年期的全面體質提升計劃-“開源、節流、打底”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實施概況

從2008年底至今，發生全球金融風暴迄今已逾一年，全球經濟遭受80年來最為嚴重的衝擊，各國政府亟欲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政策，然而在市場信心仍未完全恢復之下，全球經濟全面復甦之日仍在未定之天。而台灣的出口也嚴重衰退，在這當中更出現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警訊。自2008年11月台灣對中國與香港的出口只有56.3億美元，比去年同期衰退38.5%，創下歷年來最大降幅紀錄，過去台灣的出口結構對中國出口都維持40%上下的比重，如今驟降到33.6%，是03年3月以來最低紀錄。看到這樣的景象，國貿局官員都不得不直呼「台灣整體貿易衰退的危機已浮現。」

東台自民國97年訂下民國百年達到集團營收百億元的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則為97年全年營收達到70億元，但因自97年10月起金融海嘯的衝擊，97年營收為6,254,799仟元，僅達成89.35%。而考慮到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故將98年目標調整為42億，但這波衝擊的影響度超過了原先的預期，故再度將98年目標調降為24億。公司全員也認知到這是公司成立以來所面對的最大危機，故自執行長以下，全員同心合力，一起來面對這一波嚴重的衝擊。

東台也在98年實施各項措施；如5%人力調整、每週一天的無薪假、各

項費用的調節、庫存量的降低、成本的降低及消除多項浪費的源頭...等緊急措施來應對。而市場面也如預期一般，歐、美兩洲受到衝擊最大，而其中又以金融業及汽車產業受創最深。全球汽車產業除了中國及印度內需市場能應對這波衝擊之外，其他國家全部嚴重衰退，更是對以汽車產業為主的工具機產業一大打擊。

中國出口面臨衰退，台灣的出口產業第一個中箭落馬。主要原因是台灣的出口產業都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例如鴻海快速崛起，完全是因為善用中國生產基地發揮了優勢。台灣的終端組裝產品都是在中國完成加工生產，直接出口歐美，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則以工具機、中間原料、半成品為主。如今中國出口在11月驟見衰退訊號，台灣與中國命運相連的產業立刻中箭落馬。其中工具機與印刷電路板兩大產業是典型的代表。而東台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台商）及歐洲，主要產品則是工具機（以汽機車產業）及印刷電路板鑽孔機為主要大宗。所以在這波全球不景氣的打擊下受創嚴重，（歐洲從97年9.8億降至98年1億；大陸從97年9.1億降至98年3億；PCB從97年16.4億降至98年9.2億）僅能靠東台的核心能力【傾聽顧客的聲音，打造顧客的需求】站穩在亞洲市場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東台在98年因97年底的長交期訂單及曝光機出貨，在Q1營收627,498仟元，每月2億元的營收，Q2時則因大陸批文截止因素的急單效應營收為597,872仟元。但在接單上卻嚴重衰退，以至於在Q3時僅能靠大陸的【下鄉運動】所造成PCB產業光電板及NB的短期成長需求的支撐，Q3營收為526,757仟元，而在大多數經濟學家及政府單位的數據來證明，Q3應為此波金融海嘯之谷底。在Q4時仍持續有PCB之急單及工具機短期訂單之湧入，營收為962,585仟元，每月營收已慢慢回升至3億元，市場已有慢慢回溫現象，全年營收為2,714,712仟元。與原訂4,200,000仟元營業目標相比達成率64.6%，但與2,500,000仟元修正計劃相比達成率109%，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則衰退56.6%（6,254,799仟元）。盈餘方面，因全球經濟萎

縮，高單價產品銷售量下跌，同業競相削價搶單，以致利潤大幅減少，全年營業利益為 16,773 仟元與修正目標 144,000 仟元相比僅達成 12%，與 97 年相比則也呈現衰退 95%（354,697 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98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 2,714,712仟元，較97年度6,254,799仟元減少3,540,087仟元（-56.6%），主要原因為售價降低8~12%及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多數公司減少資本支出、暫緩投資，造成市場萎縮，銷售台數工具機由1,737台減少至469台，電子設備（PCB）由341台減少至242台。

(二)營業支出部份

東台在98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516,587仟元，較97年度952,579仟元，減少435,992仟元（46%），主要原因為原物料成本因營收減少、加工協力廠商配合降價，原物料與97年相比減少60%，人工成本因實施無薪假及調整人力兩項措施，與97年相比減少27%及營業費用，製造費用也減少38%，營業費用也因出貨減少及成本控制等兩項因素，與97年相比減少46%。

單位:仟元

項 目	98 年實績	98 年預計	98 實/98 預 達成率(%)	97 年實績	(98 實/97 實) 成長率(%)
營收金額	2,714,712	2,400,000	108.6	6,254,799	-56.6
稅後盈餘	109,539	102,000	107.39	502,895	-78.22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98年度因逢全球不景氣，營運規模縮小，雖然積極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但不敵大環境的惡劣，營業利益較16,773較97年度大幅衰退95%;

而營業費用則與97年度與97年相比減少60%相比下降46%，稅後淨利較97年度衰退78.22%。

六、研發狀況

本公司深知研發能力是公司成長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研發能力的培養及技術不斷的提升，是東台持續在國內工具機產業居領先地位的重要原因。在不景氣的環境下，任何開銷都必須節省，但研發經費卻不能省，為確保東台的核心能力，在執行長的帶領下，投入更多的研發經費，務求技術的領先並將產品延伸跨足在新的產業，來應對快速變遷的時代。未來的研發將朝向三個方向：

（一）模組化的設計

在東台機台設計架構中持續建立標準化的基本產品模組，使用共用的模組，以產出不同型式的產品，以確保品質的穩定度及成本的降低。也在標準化的基本元件上添加有特色的產品模組，以符合客製化的需求。

（二）單元自製率的提升

工具機組裝廠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重要關鍵零組件】掌握在歐日等國的供應商手中。工具機有將近7成的成本都在採購零組件及加工成本上，東台除了本身降低管理費用、縮短組裝工時之外、成立機加部門提高自行加工比例之外，也盡力朝重要單元的自行研發上努力去做。近年來除了在主軸之外，還自行開發高速刀塔及臥式B軸...等項目，務求能將品質、成本、交期掌握在自己手中。除了能提升研發技術之外，更能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研發客戶「需要」的產品，而不是「想要」的產品。

依全球景氣的低迷，許多企業預估將持續1~2年。而為了協助顧客以最節省的經費，來滿足需求，提供最精簡的機種也成為未來考量的重點。

（四）與產官學研密切合作，藉由各種計劃，引進最好的技術，投入未來

的重點產業，產出更多突破性創新的利基產品。

(五) 在不景氣中，歐洲許多具有良好技術卻管理不善的公司紛紛中箭落馬，東台趁此良機，與這些公司合作，購買一些先進機種及跨領域機種的技術，以提升東台的技術水準，並能投入生產，以求快速進入新市場。

東台於 2009 年合作的廠商及投產的機種如下：

計劃名稱	合作廠商	計劃目的	預計開發日程
高速單頭及雙頭臥式加工中心合作計劃	德國	提昇東台技術層次 1G & 80M 快進，對應高產量產品，幫助東台跨入以往無法進入的歐美汽車零件 OEM 製造廠，或有高速加工需求的現有客戶。	2009/10 月開始合作計劃，為期兩年
大臥式搪銑床合作開發計劃	義大利	擴展東台產品線，對應大型工件的加工需求，可幫助東台跨入其他產業，如風力發電、鐵道、造船、航太等。發展液靜壓系統與搪軸的的製造技術	2009/11 月開始合作計劃 預計 2010/5 月完成設計
動柱式立式龍門加工中心與動柱式臥式銑床合作開發計劃	義大利	a. 擴展東台產品線，對應大型工件的加工需求，可幫助東台跨入其他產業，如風力發電、鐵道、造船、航太等。 b. 發展新技術，包括 5 軸銑削頭、萬向銑削頭與大型機床齒排傳動系統的電子式背隙補償系統。	2009/10 月開始合作計劃，為期兩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賴信忠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1. 資金貸與他人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對象	業務往來		增(減)	備註	融通限額(仟元)	
	98/12月	97/12月			個別對象	最高限額
TONG-TAI SEIKI USA,INC	29,841	75,671	(45,830)	A/R 逾 6 個月	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淨值
TOPPER EUROPE B.V.	2,920	30,798	(27,878)	A/R 逾 6 個月	4,171,188	4,171,188
TOPPER EUROPE B.V.	70,055	0	70,055	資金融通	x10%	X20%
馬來西亞東台(有)公司	3,665	659	3,006	A/R 逾 6 個月	=417,119	=834,238
蘇州東昱精機(有)公司	9,739	0	9,739	A/R 逾 6 個月		
泰國東台(有)公司	1,096	3,140	(2,044)	A/R 逾 6 個月		
東擘精密(股)公司	615	0	615	A/R 逾 6 個月		
合計	110,268	66,911	43,357			

註：一、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二、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三、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	使用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800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0.19%	經會計師查核之 98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4,171,188x50%=2,085,594
東鋒機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	-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0.36%	
UNINO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71,338	71,338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1.71%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5,895	3,199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8.05%	
亞太精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5,400	248,812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8.52%	
合計		785,633	324,149		18.83%	

附件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 0號函辦理。</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三、<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u>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五、<u>「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訂定授權事項。</u></p>	<p>因「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增訂項目，故配合修改，原第3款順延為第4款。 另依「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訂定授權事項增訂第5款。</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15,957 仟元及 744,101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2.01%及 9.36%；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013 仟元及 86,504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稅前損益之 5.26%及 14.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賴信忠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5285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518,609	8	\$807,19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397,507	6	\$762,66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0,315	1	100,1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259,943	4	389,776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483,542	7	640,142	8	2120 應付票據	306,620	4	522,166	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353	—	1,914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65,335	1	100,1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874,879	13	1,447,367	18	2140 應付帳款	122,544	2	111,08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76,645	1	168,53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62,818	1	106,67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9,335	1	21,73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8,253	—	32,42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120,924	2	159,750	2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89,779	3	286,116	4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1,330,846	19	1,606,729	2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41,997	1	42,713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52,913	1	49,498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220,324	3	155,93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99,528	2	85,02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及七)	383,203	6	401,25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7,889	55	5,087,998	64	2282 代收款	4,946	—	8,344	—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12,489	—	29,18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7,040	17	1,008,614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5,758	31	2,948,526	3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13	2	70,609	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69	1	97,86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388,701	6	702,235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40,222	20	1,177,092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88,701	6	702,235	9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1	57,010	1
1501 土地	232,876	3	234,916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57,010	1	57,01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7,475	16	673,146	9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22,088	3	198,31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38,708	—	26,895	—
1551 運輸設備	87,766	1	61,39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	—
1561 辦公設備	44,401	1	46,245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22,272	—	30,144	—
1681 其他設備	134,390	2	144,966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三)	39,667	1	35,276	1
15X8 重估價值	193,391	3	193,39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1,647	1	92,31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992,387	29	1,552,371	20	2XXX 負債總計	2,623,116	39	3,800,086	48
15X9 減：累積折舊	(476,611)	(7)	(417,707)	(5)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7	—	435,774	5	31XX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16,823	22	1,570,438	20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06,902 仟股及 190,877 仟股)(附註五)	2,069,023	31	1,908,774	24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	869,819	13	859,722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及五)	6,193	—	7,432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6,193	—	7,43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585	6	373,295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9,500	—	9,9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490	9	820,301	1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9,470	1	39,47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附註三及五)	126,750	2	39,56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619	1	82,489	1
1848 催收款(附註三及五)	—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720)	—	(17,458)	—
185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90	2	47,186	1
1880 其他(附註三、五及七)	17,457	—	15,46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678	1	80,67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177	3	104,417	1	3480 庫藏股	(55,804)	(1)	(55,804)	(1)
1XXX 資產總計	\$6,794,304	100	\$7,947,377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71,188	61	4,147,291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794,304	100	\$7,947,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2,325,914	86	\$5,491,331	88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204,892	7	439,199	7
4670 修護收入	242,183	9	437,866	7
小計	2,772,989	102	6,368,39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1,919)	(1)	(73,651)	(1)
4190 銷貨折讓	(16,358)	(1)	(39,94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14,712	100	6,254,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1,990,813)	(73)	(4,589,573)	(73)
5670 修護成本	(186,011)	(7)	(346,156)	(6)
小計	(2,176,824)	(80)	(4,935,729)	(79)
5910 營業毛利	537,888	20	1,319,070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31,807)	(1)	(89,91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27,279	1	78,118	1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84,572)	(10)	(487,00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649)	(4)	(306,520)	(5)
6300 研發費用	(126,366)	(5)	(159,0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587)	(19)	(952,579)	(15)
6900 營業淨利	16,773	1	354,69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	14,913	1	13,30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及五)	30,998	1	162,716	3
7122 股利收入	3,278	—	6,2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4	—	2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42	—	8,66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	—	53,01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3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93,939	3	84,4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5,004	5	329,145	5

(續 次 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860)	(1)	(41,06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5)	—	(23)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24,62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	(22,06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4)	—	—	—
7880	什項支出	(5,559)	—	(5,3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471)	(2)	(68,50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306	4	615,341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及五)	14,233	—	(112,446)	(2)
9600	本期淨利	\$109,539	4	\$502,895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0.47	\$0.54	\$3.01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0.47	\$0.53	\$2.96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7,018	\$312,550	\$608,258	\$313,801	\$48,108	\$947,547	\$1,309,456	\$—	\$28,669	\$(33,099)	\$156,331	\$80,678	\$4,079,861
現金增資	—	37,450	—	—	—	—	—	—	—	—	—	—	37,450
預收股本轉增資	100,000	(350,000)	250,000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5,804)	—	—	—	—	(55,804)
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494	—	(59,494)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70,450	—	—	—	—	(170,450)	(170,45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40,900)	(340,900)	—	—	—	—	—	(340,900)
董監事酬勞	—	—	—	—	—	(10,709)	(10,709)	—	—	—	—	—	(10,7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306	—	—	—	—	(21,306)	(21,306)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27,282)	(27,282)	—	—	—	—	—	(27,282)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1,464	—	—	—	—	—	—	—	—	—	1,4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5,641	—	—	15,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3,820	—	—	—	53,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	(109,145)	—	(109,145)
民國 97 年度淨利	—	—	—	—	—	502,895	502,895	—	—	—	—	—	502,895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8,774	\$—	\$859,722	\$373,295	\$48,108	\$820,301	\$1,241,704	\$(55,804)	\$82,489	\$(17,458)	\$47,186	\$80,678	\$4,147,291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08,774	\$—	\$859,722	\$373,295	\$48,108	\$820,301	\$1,241,704	\$(55,804)	\$82,489	\$(17,458)	\$47,186	\$80,678	\$4,147,291
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90	—	(50,290)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1,810	—	—	—	—	(141,810)	(141,81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41,810)	(141,810)	—	—	—	—	—	(141,8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39	—	11,561	—	—	—	—	—	—	—	—	—	30,00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1,464)	—	—	(3,440)	(3,440)	—	—	—	—	—	(4,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9,262)	—	—	(9,2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870)	—	—	—	(18,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	59,204	—	59,204
民國 98 年度淨利	—	—	—	—	—	109,539	109,539	—	—	—	—	—	109,539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9,023	\$—	\$869,819	\$423,585	\$48,108	\$592,490	\$1,064,183	\$(55,804)	\$63,619	\$(26,720)	\$106,390	\$80,678	\$4,171,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9,539	\$502,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944	66,586
各項攤提	7,481	10,312
(呆帳回升利益)呆帳	(52,364)	147,529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606	22,7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998)	(162,7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29)	(256)
處分投資(利益)	(842)	(8,667)
存貨盤虧(盈)	18	(1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4	(4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906)	31,669
其他損失－減損損失	—	22,066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6	4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377)	(20,2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	(79,336)
應收票據	99,412	(238,1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1	315
應收帳款	569,856	1,074,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85	(2,970)
其他應收款	(57,603)	8,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361)	(44,124)
存貨	269,371	(12,915)
預付款項	(3,415)	(27,503)
催收款	24,996	(24,999)
催收款－關係人	—	10,114
應付票據	(215,546)	(382,9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856)	(62,830)
應付帳款	11,463	(195,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57)	(60,466)
其他應付款	(66,529)	47,4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4)	26,523
應付所得稅	(24,170)	(96,630)
預收款項	64,391	12,419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2,398)	(10,419)
遞延貸項	4,528	11,79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6,698)	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7	4,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917	569,296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835)	(451,0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31	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9)	(8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	(96,3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4,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114)</u>	<u>(548,0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156)	9,83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29,833)	(209,81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31,589)	753,493
現金增資	—	37,4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	(55,804)
發放股利	(141,810)	(340,9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7,9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68,388)</u>	<u>156,2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8,585)	177,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194	62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609</u>	<u>\$807,1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37,190</u>	<u>\$39,5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2,314</u>	<u>\$229,3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u>\$20,241</u>	<u>\$6,098</u>
在製品轉列遞延費用	<u>\$3,159</u>	<u>\$8,302</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3,203</u>	<u>\$401,25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870)</u>	<u>\$53,820</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9,262)</u>	<u>\$15,641</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18,027	\$451,6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6)	(1,5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17,835</u>	<u>\$451,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248,314 仟元、1,303,395 仟元及 272,757 仟元、321,60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5.12%、14.10%及 7.00%、6.55%，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4,011 仟元及 933,45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53%及 12.4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七年度有關東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為 89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民國九十七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2,928)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

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建德

會計師：賴信忠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099000528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866,208	11	\$1,079,37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916,237	11	\$1,186,665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1,886	1	100,1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399,905	5	459,718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596,045	7	731,159	8	2120 應付票據	434,162	5	718,569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5	-	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9,435	-	18,61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1,298,563	16	1,846,649	20	2140 應付帳款	278,922	3	347,36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388	-	2,03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5,004	-	1,912	-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277	1	22,21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27,172	-	71,08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	-	45,905	1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435,160	5	494,233	5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2,433,689	29	2,688,313	2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1,533	-	6,202	-
1260 預付款項	121,695	2	119,631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251,701	3	200,05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07,365	1	86,13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及七)	389,317	5	404,868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864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44,545	1	54,7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805	-	29,5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399	-	14,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1,936	68	6,752,973	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1,492	38	3,978,709	43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9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520,659	6	751,869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13	2	70,60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0,659	6	751,869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68	1	97,869	1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7,981	3	169,375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2,699	1	62,699	1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2,699	1	62,699	1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23,213	6	459,150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46,951	1	34,46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5,966	15	830,127	9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	19,510	-
1531 機器設備	387,920	5	362,750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15,946	-	26,312	-
1551 運輸設備	114,567	1	92,210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6,888	-	39,299	1
1561 辦公設備	58,416	1	62,26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785	1	119,584	1
1681 其他設備	201,726	2	189,433	2	2XXX 負債總計	3,895,635	46	4,912,861	53
15X8 重估價值	217,393	3	217,393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2,759,201	33	2,213,331	24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637,243)	(8)	(548,830)	(6)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06,902 仟股及 190,877 仟股)(附註五)	2,069,023	25	1,908,774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148	-	466,921	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	869,819	11	859,722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57,106	25	2,131,422	23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585	5	373,295	4
1720 專利權	383	-	3,5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1761 合併借項-商譽	1,743	-	1,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490	7	820,301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10,115	-	10,50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782 土地使用權	18,207	-	18,8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619	1	82,489	1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0,448	-	34,65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720)	-	(17,458)	-
其他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90	1	47,186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9,500	-	9,91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678	1	80,678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9,470	1	39,470	-	3480 庫藏股	(55,804)	(1)	(55,804)	(1)
18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附註三及五)	147,921	2	65,899	1	3610 少數股權	228,097	3	185,221	2
1848 催收款(附註三及五)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399,285	54	4,332,512	47
185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	-	-	-					
1880 其他(附註三、五及七)	40,558	1	41,6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7,449	4	156,945	2					
1XXX 資產總計	\$8,294,920	100	\$9,245,3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294,920	100	\$9,245,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3,616,873	91	\$6,749,508	90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204,892	5	439,199	6
4670 修護收入	251,795	6	452,204	6
小計	4,073,560	102	7,640,91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2,275)	(1)	(75,165)	(1)
4190 銷貨折讓	(18,552)	(1)	(54,04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012,733	100	7,511,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57,936)	(69)	(5,212,416)	(69)
5670 修護成本	(186,011)	(4)	(346,156)	(5)
小計	(2,943,947)	(73)	(5,558,572)	(74)
5910 營業毛利	1,068,786	27	1,953,12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85,198)	(7)	(589,97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4,951)	(12)	(529,048)	(7)
6300 研發費用	(142,954)	(4)	(171,9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103)	(23)	(1,290,998)	(17)
6900 營業淨利	155,683	4	662,12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64	1	17,874	—
7122 股利收入	3,278	—	6,2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0	—	18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47	—	8,69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	—	56,86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6	—	43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90,452	2	73,55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3,087	3	163,856	2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100)	(1)	(62,5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及五)	—	—	(3,1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58)	—	(1,697)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33,41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	(25,825)	(1)
7880	什項支出	(17,640)	—	(7,9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4,710)</u>	<u>(2)</u>	<u>(101,17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060	4	724,80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25,279)	(1)	(169,986)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138,781</u>	<u>3</u>	<u>\$554,820</u>	<u>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109,539	2	\$502,895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9,242	1	51,925	1
		<u>\$138,781</u>	<u>3</u>	<u>\$554,820</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0	\$0.68	\$3.48	\$2.67
9740AA	少數股權	(0.14)	(0.14)	(0.18)	(0.18)
9750	合併淨損益	<u>\$0.66</u>	<u>\$0.54</u>	<u>\$3.30</u>	<u>\$2.49</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0	\$0.67	\$3.48	\$2.67
9840AA	少數股權	(0.14)	(0.14)	(0.18)	(0.18)
9850	合併淨損益	<u>\$0.66</u>	<u>\$0.53</u>	<u>\$3.30</u>	<u>\$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淨損益	\$109,539	\$502,89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損益	29,242	51,925
折舊費用	128,163	103,585
各項攤提	21,113	25,584
(呆帳回升利益)呆帳	(9,222)	14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1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58	1,6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0)	(186)
處分投資(利益)	(847)	(8,691)
存貨盤損	18	8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6)	(43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718)	36,227
減損損失	—	25,825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6	42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1,154)	(19,8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79,336)
應收票據	83,092	(335,1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2)
應收帳款	507,966	1,006,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	(1,727)
其他應收款	(79,066)	18,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5	(45,905)
存貨	256,773	(430,318)
預付款項	7	(54,948)
其他流動資產	21,951	(12,361)
催收款	24,996	(24,999)
催收款—關係人	—	10,114
應付票據	(293,443)	(407,7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1	(29,038)
應付帳款	(73,066)	(159,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	(11,593)
其他應付款	(32,016)	174,0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69)	2,652
應付所得稅	(43,915)	(83,092)
預收款項	49,809	11,641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3,929)	(30,55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0,211)	17,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2	4,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93,051	411,495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4,8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4,500	—
出售設備價款	7,294	2,6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37)	292
購買固定資產	(149,015)	(63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6)	(1,693)
遞延費用(增加)	—	(10,02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59)	14,116
無形資產(增加)	—	(3,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402)</u>	<u>(631,9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928)	161,60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9,813)	(169,82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46,761)	806,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10)	2,457
現金增資	—	37,450
庫藏股買回價款	—	(55,804)
子公司發放董監酬勞	—	(18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648)	(9,355)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63)
少數股權增加	—	9,6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1,810)	(340,900)
母公司發放董監酬勞	—	(10,709)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7,2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8,470)</u>	<u>403,378</u>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13,169)	218,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377	861,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6,208</u>	<u>\$1,079,3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1,189	\$61,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0,645	\$272,6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0,392	\$6,098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3,159	\$8,302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317	\$404,8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0)	\$53,8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2)	\$15,641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149,207	\$639,4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4	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6)	(1,52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149,015</u>	<u>\$638,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賴信忠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謝進忠

附件六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二三條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u></p>	<p>依據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p>
第三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p> <p>(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u>且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p> <p>(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 <u>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 <u>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附件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此一額度須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作業程序所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之。</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之。</p>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之。</p>

附件八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明確列示
第七條：展期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明確表示僅因業務往來方能展期。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增訂之。</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修改用字。</p>

附錄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 2.造具營業計劃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5.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6.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 7.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3.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得發行之。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

附錄三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此一額度須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管理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97.06.13	3,682,713	2.14	4,409,982	2.13
董事	莊國欽	97.06.13	2,805,443	1.63	3,317,436	1.60
董事	郭火城	97.06.13	1,856,994	1.08	2,195,894	1.06
董事	劉昌華	97.06.13	2,186,939	1.27	2,586,054	1.25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97.06.13	5,509,785	3.21	6,515,320	3.15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崑崇	97.06.13	2,544,683	1.48	2,852,449	1.38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有德	97.06.13	2,544,683	1.48	2,852,449	1.38
獨立董事	陳輝雄	97.06.13	-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97.06.13	-		-	
董 事 合 計					21,877,135	
監察人	董揚光	97.06.13	1,524,215	0.89	1,802,383	0.87
監察人	嚴慧真	97.06.13	947,134	0.55	1,124,985	0.54
獨立監察人	李鴻琦	97.06.13	-		-	
監 察 人 合 計					2,927,368	

註 1：97 年 6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 171,701,764 股。

註 2：99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數 206,902,273 股。

備註：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21,877,135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2,927,36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